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科摩罗、伊拉克、约旦和摩洛哥：
决议草案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38 号决议，此前所有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¹和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62/9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

确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区域组织在某些情况下为在可能时防止人道主义危机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国际合作，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应付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提高自身及会员国向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¹ 第 36/136、37/201、38/125、40/120、42/121、43/129、43/130、45/101、45/102、47/106、49/170、51/74、53/124、55/73、57/184 和 59/171 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人道主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1.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解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努力；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不断努力，并邀请他继续促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严格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商定的规范和原则；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除其他外，通过为满足受影响民众的援助和保护需要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建立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机制，向秘书长的工作提供合作和支持；
4.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酌情向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提供援助和支持；
5. 邀请会员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加强活动与合作，以继续制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年度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这些问题。